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3 會議室
(同步開放 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係指採視訊與會人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王國哲	王國哲*	李明陽	李明陽
洪穰齡	洪穰齡	徐超群	請假
郭郁伶	郭郁伶	郭碧雲	郭碧雲
陳相國	陳相國	陳英杰	陳英杰*
黃紫雲	黃紫雲	塗勝雄	塗勝雄
端木梁	端木梁*	趙善楷	趙善楷*
劉維穆	劉維穆	蔡國麟	蔡國麟
賴阿薪	賴阿薪	賴俊良	賴俊良
戴昌隆	戴昌隆*	顏大翔	顏大翔

列席單位及人員：

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吳宛真、李珮如、周俸鋆、
周瑞貞、洪幸緣、張雅芳、
許雅婷、郭巧宜、陳沂蓉、
陳等婷、黃梅珍、黃琪雅、
楊宗哲、楊玟蓓、劉育菁

主席：林組長純美、丁主委榮哲

紀錄：呂俞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討論第一案	為鼓勵院所申請「健保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作業」，新增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積分指標 1 項，提請討論。	通過新增「健保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作業」專業審查積分正項指標，自 113 年第 4 季開始實施。	依前次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提案討論第二案	修訂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權重積分指標分數及操作型定義，提請討論。	通過增修權重積分指標 8「同期藥費成長率」之操作型定義，調整指標 9「同期平均每件醫療費用成長率」權重分數，調整為 2 分至 4 分，自 113 年第 4 季開始實施。	依前次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提案討論第三案	建請討論 113 年南區白內障手術管控方案，提請討論。	一、通過南區西基白內障手術管理項目及操作型定義。 二、為降低後續管理院所 C1 案件抽審及檢附相關文件之爭議，請分會、各醫師公會於 113 年 7 至 9 月期間，加強宣導周知眼科診所。	一、南區分會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於網站刊登該管控方案，向會員宣導。 二、113 年第二季與 113 年 7 月之管理標的，本組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與 9 月 2 日分別發文輔導 3 家及 5 家診所，並副知南區分會輔導名單，充分告知後續管控及審查方式。																																											
提案討論第四案	建請討論新設立骨科及復健科診所增加立意抽審項目。	另召開骨科、復健科審查醫藥專家會議，通盤檢視本轄區復健各類治療項目醫令中度複雜以上申報情形，進行精準審查與偏離常模診所管理及實地審查事宜。	<p>一、113 年 8 月 16 日骨、復健科審查會議會議決議：</p> <p>(一) 復健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召於該科醫師群組通知相關加強管理措施，優先管理近年特約（111 年 8 月後）6 家診所，中度複雜以上復健醫令全抽，俟後續審查醫師檢視申報合理性並回饋需加強抽審月份及比例。 經統計上開 6 家診所，以 113 年 8 月申報情形，每家中複以上佔率及約需抽審 200 至 360 餘件，合計 1,581 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4 1742 1490 2092"> <thead> <tr> <th rowspan="2">醫事機構簡稱</th> <th colspan="3">中複以上佔率</th> <th rowspan="2">抽審件數</th> </tr> <tr> <th>物理</th> <th>職能</th> <th>語言</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診所</td> <td>14.8</td> <td>60.2</td> <td>-</td> <td>366</td> </tr> <tr> <td>B 診所</td> <td>5.6</td> <td>17.3</td> <td>44.1</td> <td>303</td> </tr> <tr> <td>C 診所</td> <td>1.6</td> <td>45.8</td> <td>72.7</td> <td>263</td> </tr> <tr> <td>D 診所</td> <td>25.2</td> <td>0.9</td> <td>94.5</td> <td>233</td> </tr> <tr> <td>E 診所</td> <td>-</td> <td>83.8</td> <td>80.5</td> <td>216</td> </tr> <tr> <td>F 診所</td> <td>39.3</td> <td>19.8</td> <td>17.7</td> <td>200</td> </tr> <tr> <td>南區同儕值</td> <td>5.4</td> <td>41.4</td> <td>74.5</td> <td></td> </tr> </tbody> </table>	醫事機構簡稱	中複以上佔率			抽審件數	物理	職能	語言	A 診所	14.8	60.2	-	366	B 診所	5.6	17.3	44.1	303	C 診所	1.6	45.8	72.7	263	D 診所	25.2	0.9	94.5	233	E 診所	-	83.8	80.5	216	F 診所	39.3	19.8	17.7	200	南區同儕值	5.4	41.4	74.5	
醫事機構簡稱	中複以上佔率				抽審件數																																									
	物理	職能	語言																																											
A 診所	14.8	60.2	-	366																																										
B 診所	5.6	17.3	44.1	303																																										
C 診所	1.6	45.8	72.7	263																																										
D 診所	25.2	0.9	94.5	233																																										
E 診所	-	83.8	80.5	216																																										
F 診所	39.3	19.8	17.7	200																																										
南區同儕值	5.4	41.4	74.5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二) 骨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管理 113 年 1 至 6 月申報件數 >1 萬件且復健件數占率>80 百分位等 5 家診所，後續抽審復健件數之 10%， 2. 經統計上開 5 家診所 113 年 8 月申報，需抽審申報復健醫令 10%，每家約需抽審 150 至 250 餘件，合計 1,016 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566 1474 790"> <thead> <tr> <th>醫事機構簡稱</th> <th>申報件數</th> <th>預計抽審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G 診所</td> <td>2,647</td> <td>264</td> </tr> <tr> <td>H 診所</td> <td>2,172</td> <td>217</td> </tr> <tr> <td>I 診所</td> <td>2,037</td> <td>203</td> </tr> <tr> <td>J 診所</td> <td>1,839</td> <td>184</td> </tr> <tr> <td>K 診所</td> <td>1,481</td> <td>148</td> </tr> </tbody> </table> <p>二、為考量總額之審查經費及量能，本組建議再調整管理標的及抽審條件，以達有效、即時管理並滾動式調整抽審條件。</p> <p>三、南區分會說明：新特約復健科院所有早期介入管理之必要，以遏止費用過度成長；會後骨科科召建議，就前開 5 家診所復健療程醫令少於 3 次案件進行立意審查。</p>	醫事機構簡稱	申報件數	預計抽審件數	G 診所	2,647	264	H 診所	2,172	217	I 診所	2,037	203	J 診所	1,839	184	K 診所	1,481	148
醫事機構簡稱	申報件數	預計抽審件數																			
G 診所	2,647	264																			
H 診所	2,172	217																			
I 診所	2,037	203																			
J 診所	1,839	184																			
K 診所	1,481	148																			
臨時提案	<p>建請討論藥品給付規定第 6 節呼吸道藥物 6.1 吸入劑 Inhalants 第 2 項「Fluticasone furoate...」第 3 款「每月限用 1 盒(30 劑)」等規定，建議配合慢性病就醫 28 天週期酌修規定文字及程式修正，避免病患因提前就醫致程序審查核減與後續申復給付非必要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南區分會提供建議酌修文字，由本組提供本署參考研議。 二、本組於送核或申復行政-程序審查時，將檢視藥品前後次開立時間等彈性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前次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二、署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已修改給付規定如下：6.1 吸入劑 Inhalants 第 2 項「Fluticasone furoate...」第 3 款每 28 天限用 1 盒(30 劑)。(113/8/1)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南區業務組、南區分會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本組將整理家醫 2.0 尚未受訓名單通知醫療院所，並協請由各縣市醫師公會加開相關課程。
- 二、南區分會建議放寬代謝症候群收案年齡層及成健執行年齡限制，以提升收案率，請本組提供本署參考研議；另建議檢視婦產科診所將短暫符合收案條件的孕產婦作為收案對象，本組將後續分析是類情節，俟結果進行處理。
- 三、南區分會建議管理本轄開放表別項目，陰道超音波申報量有偏高情形，本組將分析陰道超音波、其他婦產科相關超音波替代及偏離常模情形，以進行精準審查管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偏鄉居民就醫可近性，本組「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下稱本方案)第二級施行區域，鄰近醫療車程大於10分鐘無醫村里之醫療資源導入(如下表)，建議開放醫院和基層皆可前往，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雲林縣同意古坑鄉樟湖村開放醫院和基層皆可前往；其餘9處南區分會建議徵詢各縣市醫師公會代表意見，如仍無診所有意願進駐，再開放醫院前往。
- 二、距離醫療資源30分鐘以上村里(竹崎鄉仁壽村、竹崎鄉光華村、番路鄉草山村及古坑鄉草嶺村計4處)，同意後續建議本署認列為第三級，考量嘉義縣梅山鄉和中埔鄉中崙村鄰近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等山地地區，地處偏遠，建議一併認列為三級。

表、雲嘉南地區鄰近醫療車程大於 10 分鐘之無醫村里

縣市	序號	鄉鎮市區	村(里)	分級	承作院所	鄰近醫療車程時間	戶籍人口數
臺南	1	左鎮區	草山里	3	1.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2.台南市立醫院	-	-
	2	東山區	水雲里	2	-	12 分鐘	377
	3	東山區	南勢里	2	-	14 分鐘	1,149
	4	南化區	北平里	3	臺南高榮分院	-	-
	5	南化區	關山里	3	奇美醫院	-	-
	6	龍崎區	土崎里	3	龍崎衛生所	-	-
嘉義	7	中埔鄉	中崙村	2	-	16 分鐘	292
	8	竹崎鄉	仁壽村	2	-	35 分鐘	258
	9	竹崎鄉	光華村	2	-	36 分鐘	708
	10	梅山鄉	太和村	2	梅山衛生所	-	-
	11	梅山鄉	太興村	2	梅山衛生所	-	-
	12	梅山鄉	安靖村	2	白惠文診所	-	-
	13	梅山鄉	瑞里村	2	梅山衛生所	-	-
	14	梅山鄉	瑞峰村	2	-	14 分鐘	776
	15	梅山鄉	碧湖村	2	-	11 分鐘	276
	16	梅山鄉	龍眼村	2	-	17 分鐘	397
	17	番路鄉	草山村	2	-	35 分鐘	370
雲林	18	古坑鄉	草嶺村	2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50 分鐘	555
	19	古坑鄉	新庄村	2	小太陽兒診所	-	-
	20	古坑鄉	樟湖村	2	-	17 分鐘	447

散會：下午4時0分